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9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7年7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肆、主持人：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澤成、

鄧政務委員振中

伍、出席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表）

記錄：吳思嫻

陸、會議緣由：

我工程產業具有世界級工程的專業能力，業者亦熟悉國際採購規範經驗，相信只要掌握優勢，鎖定目標市場，絕對有能力爭取新南向區域工程商機。因此，行政院於105年9月12日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時，即將公共工程列為潛力領域之一，並設定每年爭取標案商機至少200億元之目標。

為達前開目標，政府透過各項協助措施，幫助工程業者向海外發展，包括籌組輸出團隊爭取海外標案、補助工程產業海外拓點、強化聯貸平台運作、逐步結合政府開發協助（ODA）等；並透過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台會議，以定期追蹤進度、協調疑難。

前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，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（政策白皮書）第 2 期(107～110 年)」，係由工程會每年召開2次，以追蹤及協調各項協助工程產業海外輸出策略的主（協）辦機關辦理情形。前（第8）次會議係於去（106）年12月27日召開，本會爰依照前開新南向政策及推動方案（政策白皮書），續召開本次會議。

柒、議題討論發言意見

一. 報告事項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（政策白皮書）各工作事項主（協）辦機關107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彙整報告。

- （一） 工程會說明及簡報：略。
- （二） 相關部會補充報告：略。
- （三） 各單位意見：

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：

工程會未來組改的業務分配，將影響日後政策的推動，請行政院多加重視。

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近年我國營造產業於海外面臨單打獨鬥的困境，又有日本、韓國等強國以人力輸出、技術、資金等為支持，我國面臨極為嚴峻的競爭，未來盼政府能協助營造產業組成團隊，或政府組成之團隊包含營造業，使上、中、下游廠商均能受惠。

中國工程師學會：

1. 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內政部四部會報告之內容似可納入中工會與亞洲開發銀行（ADB，以下簡稱亞銀）合作之技術研討內容。
2. 請各部會預匡經費，以便派員參加中工會之參訪團。
3. 建議外貿協會與中工會合作，共同推動與亞銀之交流活動。
4. 國內營建產業結構中極度弱化營造業者之角色，事實上大部分經費是經過營造業者之角色，但其能力無法搭配，造成國外競爭缺乏龍頭廠商。
5. 建議工程會統籌委託常年法律、財務顧問團隊，協助國

內廠商處理開拓海外市場時需面對之在地法律、稅務、資金匯出問題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服務。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我國業者至海外尋求基礎建設商機較為困難，除受限於當地相關法律，另亦缺乏資金與設備，故以團隊輸出方式爭取海外商機為正確之舉，盼政府加強蒐集當地法律及稅務資訊，以利我國廠商。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1. 政府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值得鼓勵，惟建議將國內營造工程產業扶植列為重點，才能提升打國際隊；更要以扶植科技業的態度進行，以鼓勵、獎勵取代懲罰，協助國內產業向上發展，而非採目前營造主體仍為「按圖施工」，只要與傳統方式不同，即以違反規定、違反合約懲罰，以及目前物調機制僅單一選擇與實際不合之情形等。
2. 國內營造產業不可能消失，體質制度如採購制度、統包制度一定要改變及輔導，才能健全踏出國門競爭成為全球化平臺角色之一。
3. 期待政府能帶領工程產業在國際上嶄露頭角，成為有能力打國際化團隊戰的營建產業。

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：

中小企業也希望能夠走出去，但無法個別單打獨鬥，希望能和大公司聯合，方有可能。

經濟部：

1. 關於與亞洲開發銀行合作之研討議題倘與經濟部相關，

例如水利、石化、鋼鐵等，經濟部均可配合辦理。

2. 國內工程領頭羊的補強，政府方面可做資金上的協助，如ODA機制或輸出入銀行之合作。

財政部：

已於107年5月底參與協助遴派具有工程背景之人員至亞銀，在亞銀亦有財政部同仁駐點，協助聯繫及配合相關事宜。

工程會蘇主任秘書：

以過去外國廠商在我國承包工程之經驗，建議國內廠商除與本國廠商合作外，亦可與當地廠商合作，建立夥伴關係，可降低對當地法律、人文不熟悉之風險，更快打入當地市場，取得商機。

工程會技術處：

1. 感謝5大輸出類別的努力，亦感謝各部會的協助，經檢視各主政機關上半年度辦理情形，大部分項目均已達標，另據各部會下半年度的報告，目前仍有數十件備標及審標中的案子，盼各部會及民間一起努力，掌握下半年度的商機。
2. 關於駐外人員協助部分，以本會為例，經核定的拓點補助對象，本會均會傳送案件所在地區相關訊息予外交部及經濟部，請駐外人員就近關心、互動，未來會將此管道做得更緊密。
3. 如何扶植營造業走出海外，於政策白皮書已有相關規劃，如基礎建設工程合作與系統整合輸出、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等三大項，於調整產業體質部分，以往著重於人員教育訓練及當地法令、制度說明等，後續將以

會中各單位所提建議再做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關於協助國內廠商開拓海外市場時，面對在地法律、稅務、資金匯出等問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之意見，請工程會統籌、規劃，並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。
2. 關於國內相關制度改善部分，目前工程會已有下列幾項作法：1) 進行修法（採購法），使其制度更為健全；2) 修正物調選擇機制，使廠商採用時更為公平、合理；3) 分析流標原因，使工程執行更有彈性。
3. 關於工程會組改後的業務銜接，請工程會安排與業界說明。

二. 討論事項：為建立強化拓點、五大輸出類別與ODA策略之結合機制，107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工程會報告：略。

(二) 各部會意見：

鄧政務委員：

ODA機制對我國是項新領域，盼藉此機制協助我國工程業者與他國競爭，惟因國外條件與本國非常不同，如何找尋良好案源實為重要，請業界也協助政府開發案源，以使本機制得以建立，造福國內廠商，並打開我國工程產業在海外知名度。

經濟部：

1. 經濟部所業管之電廠、石化輸出類別已訂定下半年工作計畫，於增加ODA案源部分可配合辦理。
2. 「建構公部門ODA能力，強化推動信心與成效」乙節，

經濟部可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有關107年度下半年新增工作重點，請相關部會如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環保署等配合辦理。
- 二、 請經濟部及工程會統合相關部會之合作事項，未來更積極推動ODA機制。
- 三、 請五大輸出類別之主政部會（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）及拓點補助業管單位（工程會、內政部）擔任與業者間之溝通窗口，協助解決廠商海外發展遭遇的困難問題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